泗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农医〔2023〕69号）和《宿州市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宿农〔2023〕6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维护“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兽医工作定位，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任务要求和兽医法律法规赋予政府、畜禽养殖经营者及相关社会主体的法定责任，以促进新型兽医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为重点，以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为抓手，全面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2023年，全县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示范；2024年，建立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2025年，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市场主导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以村级动物防疫员为主体及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服务队伍基本形成，服务主体多元、服务领域全面、服务机制高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成形；打造省级示范县，培育2个区域带动型品牌，参与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多元化服务模式**。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于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动物防疫能力和服务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以培育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兼顾动物诊疗连锁服务、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服务、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服务等多元化服务模式，以政府主导模式为主，多模式并存，壮大服务力量。

**1.政府主导模式**。按照省市要求，为切实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有效衔接，县级引导和整合泗县达尔康畜牧水产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源力量，成立1个兽医社会化服务总公司；镇级引导和整合村级动物防疫员及有意愿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专业合作社等资源力量，全县按畜禽养殖规模整合为13个服务单元，分别为泗城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泗城镇和长沟镇）、草沟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草沟镇）、丁湖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丁湖镇）、大路口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大路口镇和运河街道）、草庙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墩集镇、草庙镇和泗水街道）、黑塔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黑塔镇）、刘圩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刘圩镇）、山头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山头镇）、瓦坊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瓦坊镇）、大庄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大庄镇）、黄圩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黄圩镇和大杨镇）、大杨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大杨镇）、屏山服务单元（服务区域为屏山镇和虹城街道），1个服务单元成立1个兽医社会化服务子公司，作为依法创办的动物防疫专业化服务组织，每个服务组织要有“固定的场所、基本的服务设施、专门的服务队伍、稳定的服务保障”。采取“县畜牧部门指导、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行政村落实、县镇政府（街道办）补贴”服务方式，为畜禽养殖户提供优质的动物防疫等兽医服务。按照“1+N”模式，将动物防疫服务、收集处理服务、信息报告服务、监测采样服务、协助办理服务等“五位一体”公益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打造全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品牌。“1”为固定项目，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注射、打挂耳标、填写记录和废弃疫苗瓶回收处理等”；“N”为辅助项目，包括丢弃病死畜禽收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统计、人畜共患病防控和监测采样、疫情报告等动物防疫其它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2.龙头企业带动模式。**支持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组建或成立兽医专业技术服务组织，面向签约养殖场户、产品用户提供“一条龙式”或“菜单式”服务。

**3.科技组织支撑模式。**支持畜牧兽医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动物疫病检测、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服务。

**4.连锁经营模式。**鼓励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面向城乡延伸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半径，为城乡居民和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注射、动物诊疗等优质防疫服务。

**5.专业化服务模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收集处理病死畜禽以及养殖环节废弃过期兽药产品及其包装物等。

**（二）建立健全购买服务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县乡两级级人民政府，由县或乡镇（街道办）与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逐步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排查、样品采集、检验检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继续教育及咨询论证等纳入购买服务范围，并组织实施。对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等不宜实施社会化服务。建立考核机制，对服务主体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兑现和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县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综合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严格规范社会化服务行为**。各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组织名称冠名、经营范围、工作场所、设施设备、服务职能等方面规范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标准，避免出现无序竞争等情况；要指导其建立健全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依法签订和履行服务合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县畜牧部门要从技术标准、基本要求、人员资质、社会保险、信誉等级、年度业绩、制度落实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并实施年度考评。县畜牧、财政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出台全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范、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加强社会化服务从业入口管理，从事动物防疫服务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必须是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或备案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事检测检验服务的应当取得相应实验室资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购买内容确定的具体条件。

**（四）全面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先打后补”，积极宣传畜禽养殖经营者是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推动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由其自身解决或购买社会化服务解决；散养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由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并逐步过渡到由散养户自己购买服务解决，实现观念上从“要我防”逐步转变为“我要防”。同时，积极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主动购买疫病防治、检验检测等服务，解决自身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泗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泗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各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县畜牧、财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改、城管、人社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保障、招标竞标、注册登记、社会保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收费许可、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必要倾斜；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符合相关减免税费政策条件的，税务部门应当予以落实，形成全社会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省、市将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农业农村专项工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绩效管理，县里也将其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农业产业发展“赛马机制”考核，实行一月一督查、两月一调度、半年一考评，督查、调度、考评结果报送县政府，督查、通报、调度、考评等具体工作由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或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调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政府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覆盖范围，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统筹资金投入，县级经费用于购买服务，镇（街道）级经费用于运转保障。按照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设计和畜禽养殖量，测算13个服务单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23年需要334万元，其中：泗城服务单元29.2万元、草沟服务单元29.9万元、丁湖服务单元23.6万元、大路口服务单元22.9万元、草庙服务单元25.8万元、黑塔服务单元27.8万元、刘圩服务单元25.2万元、山头服务单元25.9万元、瓦坊服务单元25.6万元、大庄服务单元24万元、黄圩服务单元26.3万元、大杨服务单元22.8万元、屏山服务单元25万元；从2024年开始，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以2023年为基础，根据养殖量上下浮动。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来源于县财政每年预算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24万元、省转移支付的动物防疫经费87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支出223万元；从2024年开始，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来源渠道与2023年相同，若因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或省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不足部分县财政预算补充。镇（街道）运转保障经费，以辖区有养殖的村（社区）数为准，按照一个村（社区）不低于1000元/年的标准支付。县级购买服务经费划入县畜牧部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畜牧中心根据月或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给全县签约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镇（街道）运转保障经费，在每年春季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开展前，由镇（街道）拨付给辖区签约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保证对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的投入。银行、保险、金融服务等机构要积极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努力破解社会化服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和征信难题。建立动物防疫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打造从养殖到防疫到无害化处理全链条兽医社会化服务新型模式，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纳入培训计划，提升兽医服务水平和能力。县畜牧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有条件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动物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等技术含量、社会需求旺盛的技术服务项目。各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

**（四）做好平稳过渡**。稳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做好村级防疫员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有效衔接，确保村级防疫队伍平稳融入；做好中小规模及其以下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与社会化服务的有效衔接，确保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做好乡镇政府（街道办）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有效衔接，确保“政府保密度、服务组织保质量”。

附件：泗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泗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仝昆鹏 副县长

成 员：王 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修余 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韩修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居虎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 飞 县财政局局长

骆 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红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潘 卉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丁 仪 县司法局局长

朱 杰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韩修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